# 2024长期供销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6-23

*2024长期供销合同范本1供方：(合同编号：x)需方：签订地点：签订时间：x年x月x日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供货时间及数量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三、交提货地点：需方库房。四、运输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2024长期供销合同范本1

供方：(合同编号：x)

需方：签订地点：签订时间：x年x月x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需方库房。

四、运输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第二条标准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承办。

七、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需方所在地内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2024长期供销合同范本2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价格、供货时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技术协议。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送货上门、供方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原包装、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原厂技术标准验收，需方收到货后提出异议期限为十五天。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发票到后一周内付款。

九、违约责任：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方将提出索赔。具体事宜协商解决。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均有法律效力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经办人：\_\_(盖章)经办人：\_\_\_\_(盖章)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2024长期供销合同范本3

甲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公司地址：

甲方施工地址：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司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其它：

编号

产品或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张/元)

需量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模板按样品收货，整板在自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备注：参照所提供的模板使用说明资料使用，产品合格率为95%)若出现质量问题如大面积开胶起层包调包换，有一张换一张。

二、乙方供应产品或原材料必须满足：

1、达到四川省相应的质检验收标准;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三、供货时间、运输

1、甲方应提前二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二天内供货。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货到工地一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货款。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需方(公章)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2024长期供销合同范本4

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基于现有的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和已构架的国内外市场网络，乙方依托建成和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广西桂林x地区治理荒漠种植基地和农副产品开发资源，为了推动治理荒漠化事业发展和实施“南菜北运”规划，实现“绿起来、富起来”的共同目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同意销售乙方生产的x产品。20xx年需求量约1000吨，20xx年需求量约5000吨，20xx年的需求数量暂定为10000吨，以后根据生产状况和国内外市场逐步增加需求量。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供x产品，该产品是在甲方指导下由乙方生产或由乙方下属企业生产提供。

第三条：产品名称、型号、商标、单价及供货时间。

甲乙双方确认买卖产品的名称型号为x，拟定价为x元/每吨起价，具体生产时间、供货时间由甲方工作进展的需要，并根据乙方生产能力，有乙方下达生产任务。

第四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承诺其生产或提供的\'产品达到国内标准、其他质量及技术标准参照国际市场的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同时符合乙方提供的产品小样。对于乙方生产所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甲方可以无条件的退货。

由于该x是作为食品或食用原料。所以，双方必须以用户选择的有关方面的法规为准。如果有任何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后，可派人到当地考察并负责处理。

第五条：供货地点及方式、费用承担。

根据乙方生产企业所在地点，在乙方企业仓库提货或发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所发生运输、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长短装及损耗。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25KG/包，净重量差不超过±0.5KG/包，损耗分担依据法律对双方风险责任的划分承担。

第七条：包装及包装费用。

乙方无偿提供产品包装，产品包装外层为尼龙纤维袋，内分25包/1KG/包塑料独立包装。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提货时付清货款至乙方指定帐户。

第九条：甲方将产品广告、市场开发的一切费用计入货款，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以后逐年递减。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善意、谨慎的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购货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4长期供销合同范本5

购货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产品名称：

二、数量：x块。

三、价格：x(含税价)发票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如页岩砖等)，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四、验收标准

甲方会同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仓管员，按合同相关规定验收，如乙方所送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签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承当运输、装车、卸车费用，并由施工工地相关人员指定堆放。

六、付款方式：

七、交货地点：

八、交货日期：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供应，并确保在x之内送达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供货原因造成停工待料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有乙方承当。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如甲乙双方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字代表：签字代表：

日期：日期

2024长期供销合同范本6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

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供方签字盖章：需方便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